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17 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5-

2、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60000元

最高限价：8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宝财磋商-2025-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 育项目	860000	860000	是	8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全县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190 人（常规培育 140 人，专题班

培育 50 人), 其中,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140 人, 专题班 50 人。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3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 服务期限: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 (室内理论课 7 天, 室外实训课 5 天), 全年跟踪服务。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 (实践教学不少于 5 天) 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

5.5 服务标准: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落实节能环保, 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

3.2 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
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
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宝丰县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
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 近三年来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
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 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

3.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
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
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时间自公告发布之后）。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bfggzy.com/>)“供应商(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 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 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 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8.0)的通知”，自2025年5月10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8.0)”；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 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461126222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9233755579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兴路南段锐步商务中心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9233755579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461126222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9233755579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兴路南段锐步商务中心
1. 1. 4	项目名称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 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6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86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 2. 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3. 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 3. 2	服务期限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室内理论课 7 天，室外实训课 5 天），全年跟踪服务。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实践教学不少于 5 天）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
1. 3. 3	服务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说明、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1.1	密封要求 (如有)	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PDF 版) 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 1. 2	封套上写明 (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响应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 2	开标程序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电子化开标相关流程进行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 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4. 1	中标公告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 4. 2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 4. 3	付款方式	供应商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10. 4. 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4. 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4. 6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等相关规定，由中标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10. 4.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 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文件	由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 ）“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进场交易费	依据宝发改收费【2024】118号文，按规定收取进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收费标准。
供应商通知函	<p>供应商通知函：</p> <p>温馨提示：</p> <p>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p> <p>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p>

		<p>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10. 4. 8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p>

		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4.9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 告知书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p> <p>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p> <p>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p>
10.4.10	农行宝丰县支行 “政采e贷”信贷产品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p>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p> <p>三、融资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p>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p>
10.4.11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p>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4. 12	电子标相关规定	<p>(1) 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2)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3) 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为准。</p>
10. 4. 13	供应商权益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陈先生</p> <p>联系电话：19233755579</p> <p>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兴路南段锐步商务中心</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10. 4. 14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

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

（4）磋商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单独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电子签章（签字），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的风险。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各投标人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电子化开标相关流程进行。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及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结果确定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禁止参加宝丰县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磋商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综合评分			
2.2.1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10分)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权值=10%
2.2.2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培训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 或项目合同的复印件 (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5分)	1. 供应商自有培训场地的或租赁有培训场地的得 5 分。(需提供场地合同或场地照片或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师资力量 (9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培训师资团队人员具有涉农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每提供 1 人, 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 (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2.2.3	培训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时间安排、培育地点、后勤服务、宣传服务、信息管理)等相关内容。 培训方案各项内容全面、清晰、内容所述科学合理,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培训方案各项内容全面、内容所述科学合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所述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所述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所述不够合理, 不够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课程设置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课程设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课程内容编排、课程目标设定)等相关内容。 课程设置方案各项内容全面、清晰、内容所述科学合理,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课程设置方案各项内容全面、内容所述科学合理、较为符合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目需求得7分；</p> <p>课程设置方案基本全面、所述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p> <p>课程设置方案不够全面、所述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p> <p>课程设置方案不够全面、所述不够合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及特点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可提出相应建议。</p> <p>对于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均具有准确全面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需要对项目开展提出具有建设性意见建议的得10分；</p> <p>对于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较全面，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提出有比较合理性的建议的得7分；</p> <p>对于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基本全面，仅提出了一般性的建议的得5分；</p> <p>对于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不够全面，仅提出了一般性的建议的得3分；</p> <p>对于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不够全面，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项目进度计划(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措施、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实训实习)评分。</p> <p>进度计划完善具体，各阶段计划详尽、清晰，措施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p> <p>进度计划完善具体，各阶段计划详尽，措施较为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进度计划基本完善，各阶段计划基本详尽，措施基本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进度计划不够完善，各阶段计划描述不够详细，措施基本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进度计划不够完善，各阶段计划描述不够详细，措施不够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措施（10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及特点编制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力、物力投入安排，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保证措施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质量保障需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实，保证措施合理得当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清晰，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5 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清晰，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清晰，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得当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10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及特点编制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包括主要人员配备、学校规章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教师遴选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内容。</p> <p>各项制度全面、清晰、内容所述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各项制度全面、内容所述合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p> <p>各项制度基本全面、所述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各项制度不够全面、所述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各项制度不够全面、所述不够合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10分)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及特点编制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档案保管、移交、管理制度）等内容；档案管理措施科学完整、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符合项目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的得10分；</p> <p>档案管理措施科学完整、全面、内容较合理，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得7分；</p> <p>档案管理措施基本完整，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p> <p>档案管理措施不够完整，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p> <p>档案管理措施不够完整，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方案不够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1、2.2.2、2.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

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电子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电子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采购要求

宝丰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5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市、县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相关要求，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全县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190 人（常规培育 140 人，专题班培育 50 人），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140 人；专题班 50 人。各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及人均补助资金测算标准如下，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室内理论课 7 天，室外实训课 5 天），全 年跟踪服务，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实践教学不少于 5 天），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

三、重点方向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大豆、玉米、小麦、油菜、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二)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结合县域主要产业,以小麦、玉米、花生、大豆、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三)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加强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共青团、妇联、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联系,培育对象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鼓励各地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

(四) 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乡村设计、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镇和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

(五)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和无人机飞手。农机手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成员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主培育对象,无人机飞手以正在从事或有意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为主培育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灾服务队为重点,突出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等,注重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

四、有关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示范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强化担当,精心组织,扎实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一)完善组织管理体系。严格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构建科学完备的培育计划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逐级负责的管理机制，各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

(二)优化培育资源配置。严格遴选综合素养课程教材与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作为综合素养课程首要内容。广泛整合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优质资源参与实践教学，从中甄选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强化对培育班级、实践教学基地、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材资源等全要素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小院等科技资源优势，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三)构建全程监管机制。加强培育工作的指导与管理，积极配合随机调度与抽查；县级部门对辖区内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实施全过程监管与服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资格，跟踪培训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启动停班整改程序。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能，严防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利用云上智农 APP 开展在线学习，强化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管理。

(四)做好指导跟踪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以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等方式，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鼓励高素质农民申报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

(五)推进培育模式创新。培育要立足实际，探索差异化、特色化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推进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与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聚焦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需求开展精准培育，探索建立培训学分与学历教育学时转换机制，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鼓励培训机构利用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实效。及总结提炼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充分激发辐射带动效应。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参考文本)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及标包（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_____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_____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首次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服务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企业规模	_____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备注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三)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五、拟派项目人员配置表

注：供应商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该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证明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证明文件。

(非投标文件格式): 仅作告知, 投标文件无需提供以下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